

115 年度
「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秘書處

協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

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

一、目的：

為促進各採購同仁經驗交流，強化政府採購功能，並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

二、主辦單位：國科會秘書處(採購稽核小組)

三、協辦單位：國科會政風處

四、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一)14:00~17:30，以 Google Meet 方式辦理。

五、參加對象：國科會、所屬各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採購、稽核及所屬人員。

六、研討課程配置：

時間	(分)	課程	備註
13:55~14:00	5	簽到及視訊會議 1. 線上簽到(當日 13:55 後填列) https://forms.gle/pTeA3iJGidnyCaT97 2. 視訊會議連結 meet.google.com/zdm-zuty-gnd	採「線上簽到」，故參與視訊會議之登入名稱，可不需載明機關及姓名。
14:00~14:10	10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致詞	
14:10~16:40	150	(一) 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主題：「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園區環境品質監測工作(113~115 年度)第一次變更契約」經驗分享> (二) 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主題：「中部科學園區所屬污水處理廠 114 年設備採購」經驗分享> (三)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主題：「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經驗分享> (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 <主題：「沙崙 C 區二期工程」經驗分享> (五) 國科會(政風處) <主題：廉政倫理及廉政相關議題宣導說明>	主講人： (一)鄭楹枚 技正 (二)盧德笙 技正 (三)陳致穎 技正 (四)蕭輔沛 組長 (五)劉伍珮 科長
16:40~17:20	40	(六) 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 <主題：1. 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2. 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附錄-AI 實作案例等>	(六)林志昌 科長
17:20~17:30	10	研討座談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園區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113~115年度)

第一次變更契約採購案分享

簡報人

環安組 環境保護科 鄭楹枚技正

115年8月31日

01 計畫緣起

02 規劃內容

03 招標、履約過程

04 執行成果

05 稽核意見回復

01

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

- 因應「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評承諾「**每5年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 前次於109年開始執行，本次於114年啟動新竹科學園區(包含1~3期、篤行營區、園區三路基地、寶山擴建及寶山二期擴建)健康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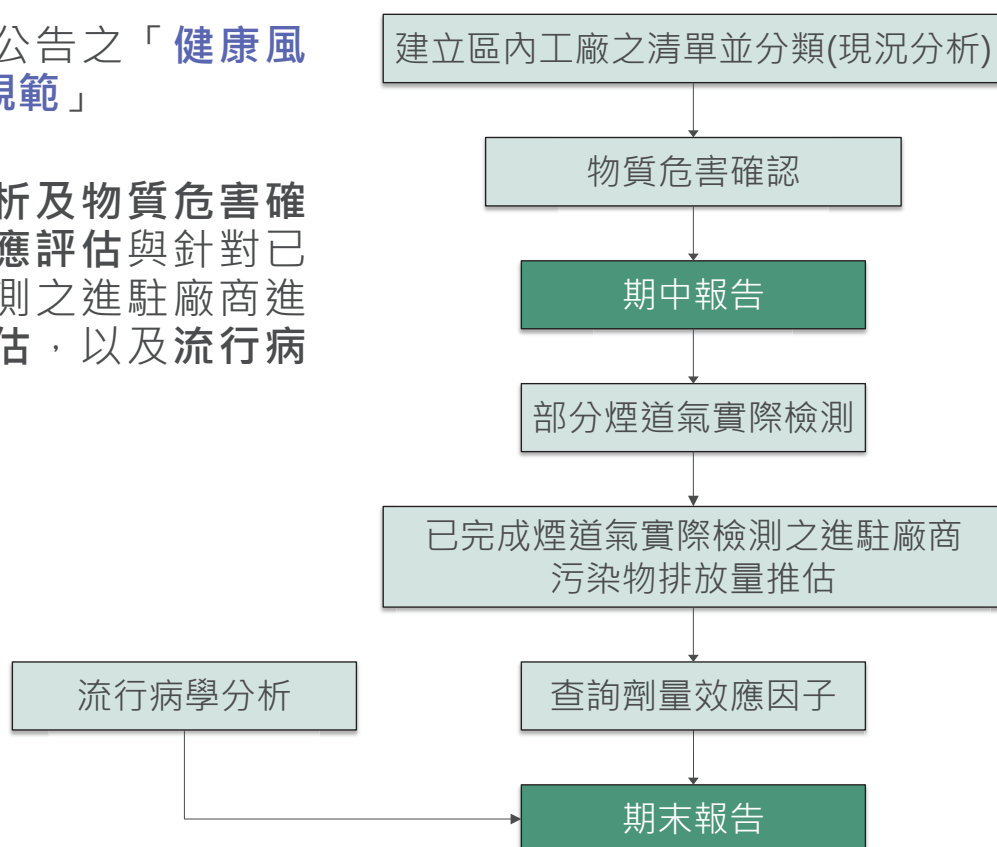
02

規劃內容

規劃內容

■ 依照環境部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 執行**現況分析及物質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與針對已完成煙道檢測之進駐廠商進行**排放量推估**，以及**流行病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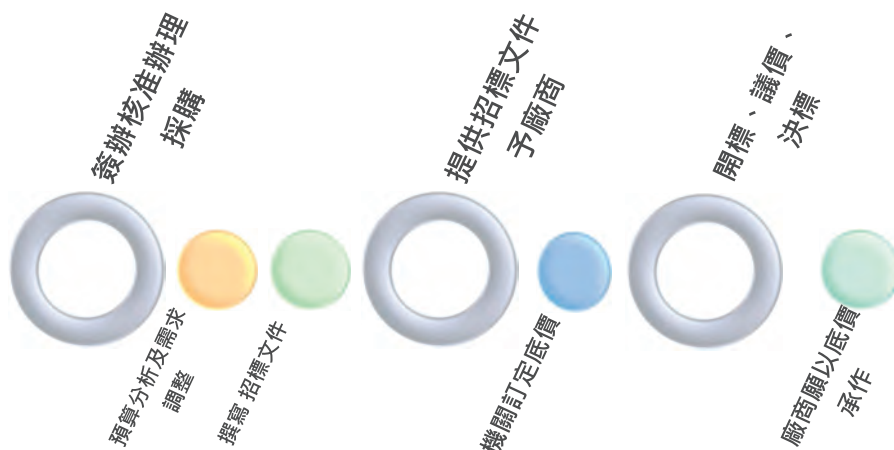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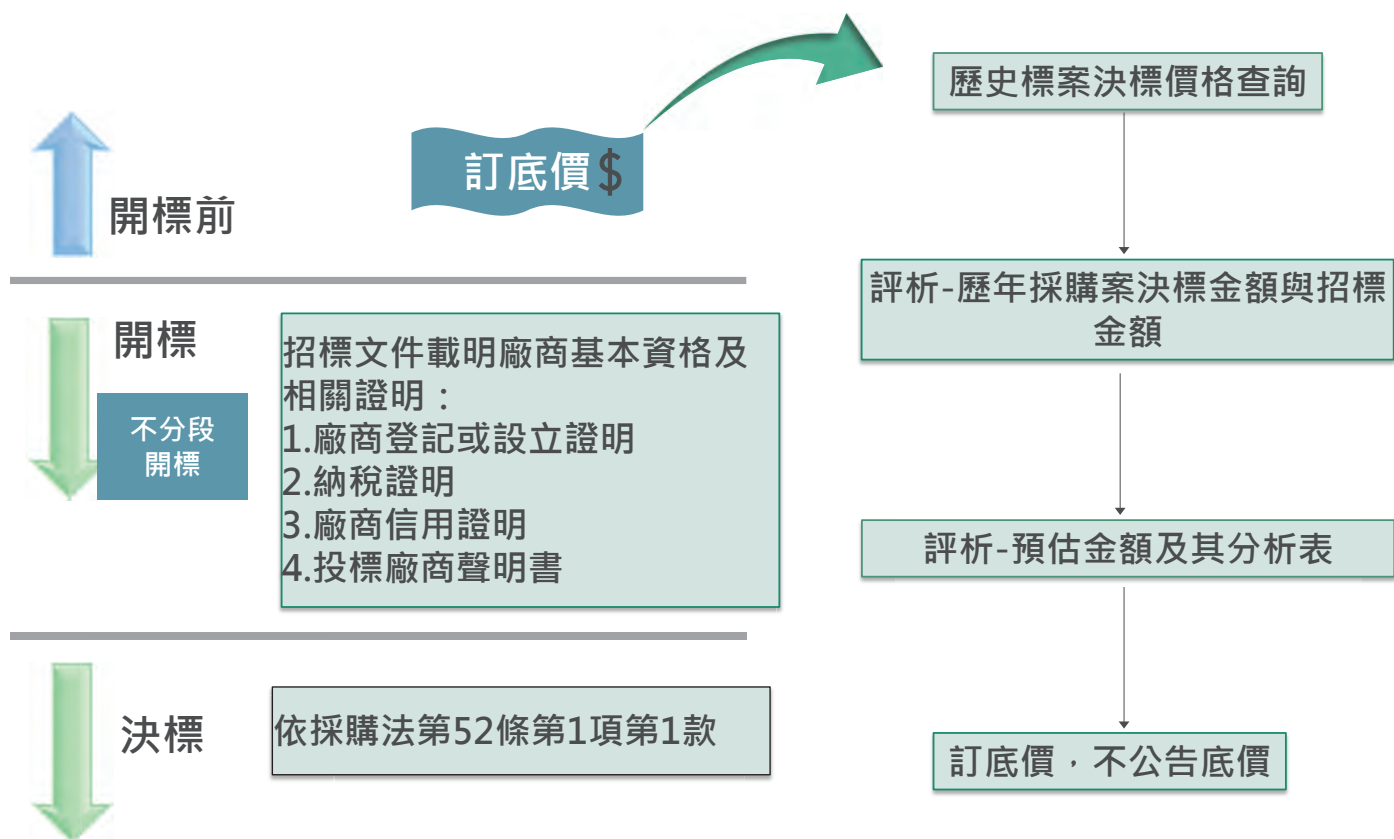
招標、履約 過程

招標方式(1/2)

- 依原投標須知第62條，**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符合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14,999,985元。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本案變更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直接邀請原契約廠商進行議價**。



招標方式(2/2)



8

履約過程

書件	廠商送審日期	機關同意日期	文號	備註
工作計畫書	114/10/02	114/10/08	竹環字第1140032578號	同意備查
期中報告	115/01/29	115/02/23	竹環字第1150005821號	同意備查
期末報告	115/12/31前提交			

115/1/27 廠商資料回傳填報說明會



9

04

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1/4)

檢測廠家篩選原則

- 依據各廠家之產業別（例如積體電路、光電、通訊、電腦及週邊、生物科技）或製程特性進行分類
- 建立危害性化學物質檢測項目：擇定約100種優先進行檢測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物質檢測項目）。
- 綜合考量，鎖定檢測廠家 / 製程 / 排放口與檢測項目。



執行成果(2/4)

化學品盤點結果

- 截至114/10，區內共有429家廠商
- 經盤點廠商許可證、園區化學物質清單及運作紀錄等資料，**新竹園區運作之化學物質共787種**

類別	盤點結果
新竹園區運作之化學物質種類	787種

- 針對運作之化學物質已完成危害確認，依據物質運作量、IARC致癌分類、毒理資料完整性等原則進行篩選
- 建議納入評估物質：煙道 81種，放流水質25種
- 經確認檢測之可行性，規劃檢測煙道75種，放流水質24種

建議納入評估物質	盤點結果	檢測項目
煙道	81種	75種
放流水	25種	24種

12

執行成果(3/4)

檢測規劃 - 煙道

- 規劃檢測共30間，涵蓋積體電路、電腦及週邊、通訊、光電及生物科技等產業。
- 本期現正執行積體電路廠商(共15間)之煙道檢測。
- 下期規劃執行電腦及週邊(計2家)、通訊(計2家)、光電(計10家)及生物科技(計1家)之煙道檢測。

檢測規劃 - 放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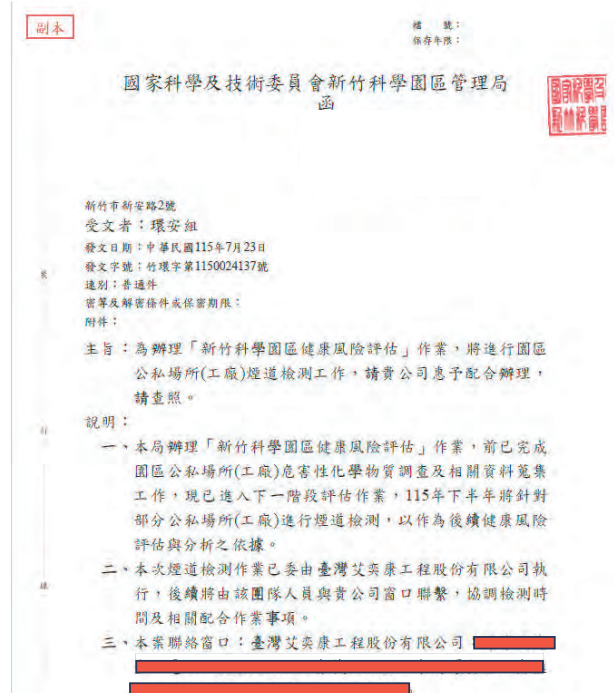
- 將於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口執行



13

採樣期間-廠商配合事項

- ◆ 採樣期間依據實際生產需求負載運轉。
- ◆ 勿為檢測刻意調整配方比例，以免影響數據之代表性，致無法反映貴廠實際運作情形。
- ◆ 避開開機初期之暖機或啟動瞬態期間進行檢測；採樣或檢測時亦須同步記錄當下實際運轉參數（如產量、原料進料量等），以利計算各別污染物之排放係數。



稽核意見回復(1/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	採購簽文雖已述明法規等說明，惟簽文內未說明「原招標公告」擴充內容及檢附該文件情形。	爾後會注意簽文完整性，內容亦會敘明「原招標公告」擴充內容並檢附該文件，以符法規要件。
2	工程會於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另經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投標須知範本亦於114年3月28日對應修改相關內容，惟未就範本第79點所訂定內容「.....□(6)『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1.....」，勾選適用並納入開標審查項目。	感謝委員指正，爾後將勾選並納入開標審查項目。

16

稽核意見回復(2/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3	本案第一次變更契約需求說明書環境監造資訊網規範內容，投標須知未對應需求說明書之內容納入規定。需求說明書之附件所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符實際情形而有逾法規限制之虞，爾後請查明訂定。	感謝委員指正，爾後將依需求說明書之內容訂定投標須知規範(注意有關原產地之條件，並於履約時辦理檢核)，另本契約係為「勞務採購」，非「資訊服務採購」，將依實際需求訂定以符法規要求。
4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其中說明二「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	本案契約已有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之規定，目前已提供「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予廠商，廠商亦已簽訂並交付「使用資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爾後將注意依工程會114年5月20日函文內容辦理(包含契約變更及交付核章之聲明文件)。

17

稽核意見回復(3/3)

項次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5	本案第1次變更契約於114年9月8日決標，所附廠商投保資料，廠商係於114年10月22日掛文提供(保險批單於114年10月14日開立，保險批單生效日為114年9月8日)，應注意避免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五(一)「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之情形。	本案保險單開立日(114.10.14)晚於生效日(114.9.8)、開立後(114.10.14)未及時送交(114.10.22)本局，爾後將注意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辦理。

18

結論與後續期程

- 採購依循：屬原契約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採限制性招標，並依規定訂底價、開標及辦理議價。
- 執行進度：已完成429家廠商化學品盤點（787種），規劃檢測煙道75種、放流水24種；煙道檢測30間，本期完成積體電路15間，下期辦理其餘15間。
- 稽核回應：稽核意見均已研提改正措施，將於後續採購作業落實執行。
- 後續期程：115年下半年完成其餘廠商煙道及放流水檢測，期末報告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送。

19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中部科學園區所屬污水處理廠114年設備採購 採購案經驗分享

報告人：中科管理局
環安組 盧德笙 技正
115年8月31日

簡報大綱

- 壹、採購案緣起
- 貳、採購案內容
- 參、履約情形
- 肆、結論與心得及個案經驗分享

壹、採購案緣起

- ▶ 中科管局所轄台中、后里及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皆已建置逾十年以上，部分既有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且功能效率逐漸降低，然而早期購置之設備多已停產，料件取得不易，導致維護保養困難度提升及維修效率大幅降低，有逐漸影響正常營運之虞，自107年度起每年持續辦理設備汰舊換新，為確保各污水處理廠連續正常運作，爰辦理本採購案。
- ▶ 本次汰舊設備採購項目包括自來水加壓泵、電力電容器組、空調冰水主機、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設備。

3

貳、採購案內容

- ▶ **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 ▶ **採購分類：**財物採購
- ▶ **決標方式：**最低標決標
- ▶ **採購金額：**47,457,729元
- ▶ **履約期間：**決標日次日起150天內(114.7.17~114.12.13)
- ▶ **廠商資格：**國內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設立證明之法人、行號或依公司法規設立之公司；且營業登記項目有精密儀器零售或污染防治設備批發（零售）或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或機械安裝業等相關業務項目者

4

貳、採購案內容

► 台中園區：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一	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	自來水加壓泵	台	4
2	泡藥設備	台	1
3	逆止閥及拉桿式伸縮接頭	組	2
4	單螺旋迴轉式污泥泵浦	台	1
5	電力電容器組	組	3
6	UPS電容跳脫裝置系統	台	2
7	空調設備	台	1
8	硫化氫氣體偵測器	台	4
9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台	1
10	排氣櫃	台	2
11	COD加熱爐	台	1
12	放流口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懸浮固體、酸鹼度、導電度、流量計	式	1
13	放流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氨氮	組	1
14	放流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外箱及周邊	式	1
15	污泥泵設備	台	2
16	沉水式污水泵	台	1
17	污泥混合槽抽風機	組	2
18	刮泥機	組	1
19	保護電驛電容跳脫裝置	組	4
20	離子層析儀自動進樣器	組	1

均已逾使用年限且性能已老化，評估影響操作效率，故辦理汰換

5

貳、採購案內容

► 后里園區：

二	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			
1	廠區污水集水井沉水式污水設備	台	2	
2	監視主控制設備	台	3	
3	放流口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式	1	
4	化驗室儀器設備：烘箱	台	1	
5	化驗室儀器設備：SS過濾裝置	台	1	
6	氣體偵測器設備	式	1	
7	流量計及分析儀錶設備：明渠流量計	組	2	
8	流量計及分析儀錶設備：超音波夾管式流量計100mm φ	組	2	
9	流量計及分析儀錶設備：超音波夾管式流量計500mm φ	組	1	
10	化驗室儀器設備：純水及超純水製造機	組	1	
11	化驗室儀器設備：蒸餾氮氣瓶組	組	2	
12	化驗室儀器設備：石墨加熱爐	組	1	

► 虎尾園區：

三	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1	一對一分離式冷暖氣機	式	1	
2	隔膜式定量泵	台	2	
3	原子吸收光譜儀（含燈管、含校正維護）	組	1	
4	廠區路燈庭園燈	式	1	
5	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式	1	
6	粉狀高分子泡藥設備	組	1	
7	實驗室冷藏櫃(雙門)	組	1	

均已逾使用年限且性能已老化，評估影響操作效率，故辦理汰換

6

貳、採購案內容

► 採購办理流程：

- 委託技師提供規劃技術服務.....(113年11月)
- 採購規格文件內容審定..... (114年2月)
- 辦理採購.....(114年4~7月)
 - 採購文件簽辦
 - 公告
 - 訂底價
 - 資格標
 - 規格標
 - 決標
- 完成履約.....(114年12月)

7

貳、採購案內容

► 委託技師事務所提供規劃技術服務：

- 污水廠設備採購係依各廠需求及所需功能或效益訂定採購標的規範，考量市售儀器及設備的種類品牌繁多，為避免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或功能效益發生限制競爭之情形，且為兼顧作業時程及採購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擬委託專業顧問機構提供技術服務

► 委託技師事務所工作項目：

- 採購前階段：針對污水廠提出採購清單進行合理性評估，訂定本設備採購案之招標規範、規範審查表、經費明細表等文件及採購品項訪價（至少3家）作業。
- 採購階段：協助辦理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規格審查作業及針對採購之高壓電氣及污泥相關設施，督導廠商落實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項目。

8

貳、採購案內容

► 邀集技師事務所、代操作廠商召開採購規格文件內容審定會議：

- 工作時程與供貨商報價內容，交貨期確認
- 各代操作廠商確認本案所列規格與項目確實符合需求
- 檢核採購文件所列之規格項目，不具獨家製造或供應、非屬大陸製品且市面上有販售
- 採購標的如包含資(通)訊設備，確實遵照行政院規定排除大陸廠牌，主機所需軟體應使用正版(例如OS、防毒軟體等)並注意授權時效
- 確認採購標的之材質規範，除了註明採用必要性外，且優先適用國家或國際標準

9

參、履約情形

	內容	履約情形
1	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提報 <u>安裝計畫書</u>	✓
2	財物安裝綜合保險期間自決標日次日起至履約結束日止	✓
3	設備裝運及 <u>依職安規定</u> 進廠作業	✓
4	完成安裝測試	✓
5	完成教育訓練	✓
6	完成履約及辦理驗收	✓
7	完成驗收付款錢繳納保固保證金	✓

10

參、履約情形

▶ 安裝計畫書：

- 包含各項設備配置之詳細安裝圖、設備型錄、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各項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保證書與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安裝作業
- 配合介面協調會議，協調安裝工序，例如抽水排水及斷水斷電，以符合日後污水處理廠之操作

▶ 職安規定：

- 廠商進污水廠均須配合污水廠代操作廠商之管制作業及加入污水廠之協議組織，且應依污水廠之危害告知事項，確實掌握工作場所之環境及作業危害因素，並依照職安法規相關規定採取災害預防措施，隔絕管線、機具、電能、高處作業及有害物等產生之危害；如發生職業災害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11

肆、結論與心得及個案經驗分享

- 一. 本採購案之技術服務，既已委由「技師事務所」辦理並訂定招標規範、規範審查表及經費明細表，其製作之圖樣、書表需經執業技師簽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 招標規範內文與其目錄、經費明細表，其中項目品名及單位前後容易不一致，需注意相關文件品項間一致情形。

12

肆、結論與心得及個案經驗分享

- 三. 招標過程用詞宜統一且避免使用「補充資料」及「補正」等敘述，避免造成用語錯誤及誤解。
- 四. 規格審查項目未來將朝向精簡及規格化，部分細項要求將納入契約規範，增加審標程序之正確及效率，避免引起爭議。
- 五. 審查遇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書打錯誤等疑義加註「僅得就原投標文件為事實釐清，不得補充、更正或變更原文件未涵蓋之實質事項」

13

肆、結論與心得及個案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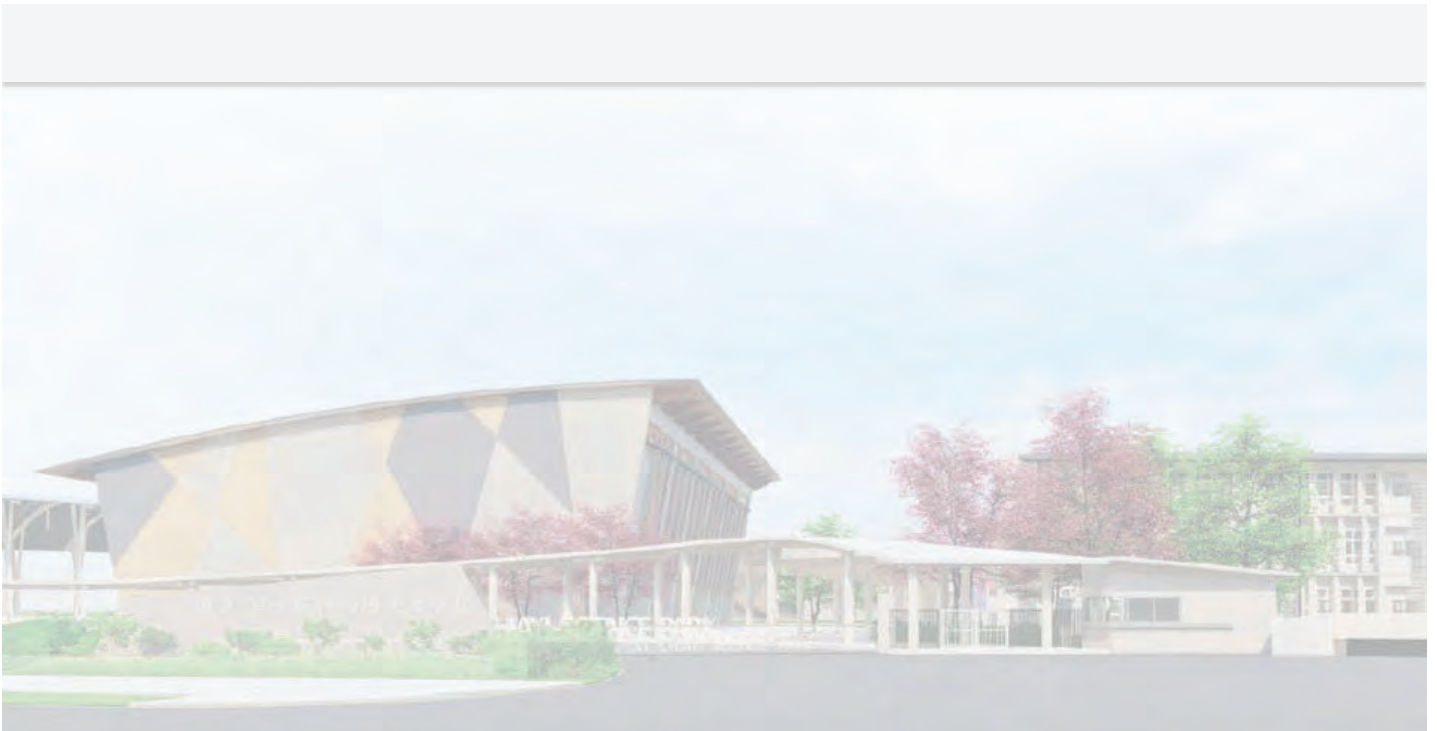
- 六. 投標須知第79點「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實際各園區預算上限不同，以比例調整，仍高於預算上限，故特定項目需依投標須知第79條規定與廠商協議調整之。

14



簡報完畢





114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執行經驗分享

南科管理局 建管組

陳致穎 技正

115年8月31日

簡報大綱

- 1、工程簡介
- 2、工程採購方式
- 3、標案修訂歷程
- 4、目前執行情形

工程簡介

● 設校經費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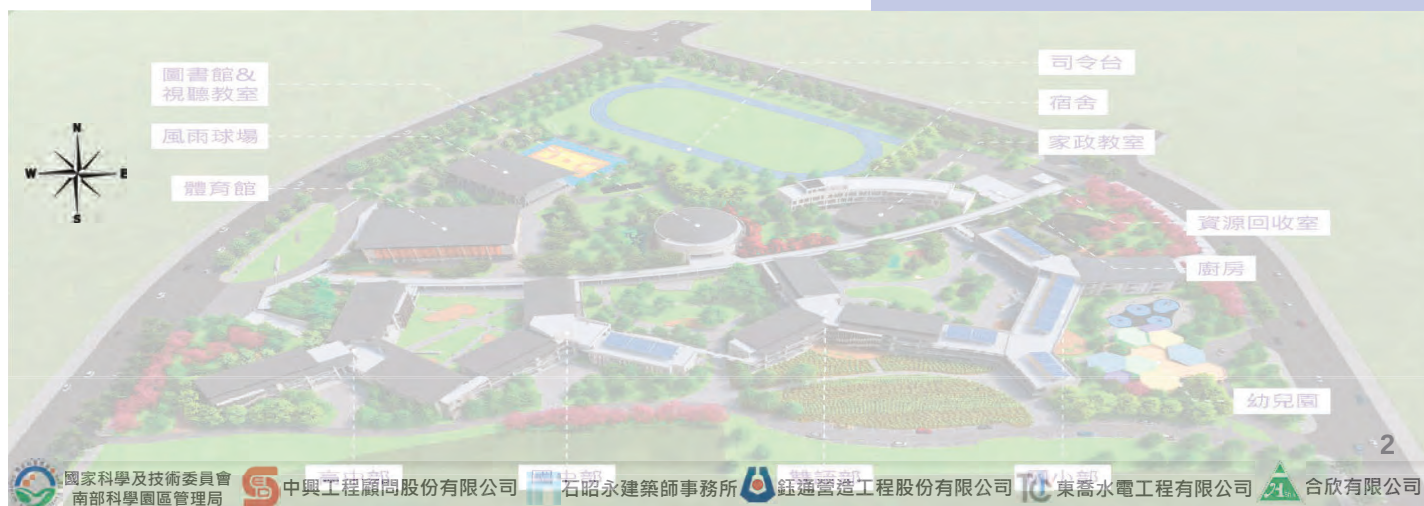
設校計畫：111年6月27日行政院核定，原訂於112年發包完成(實際決標：113年10月14日)。
工程時程：113年11月13日開工，預計117年6月15日全案竣工(第一期竣工：115年11月13日)。
基地面積：7.97 公頃。

配合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基地面積將調整為8.5公頃，並於114年12月18日核定設校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

● 招生狀況

	幼兒園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部	雙語部	總班級數	總人數
115年度		6	6	6	2	20	414
最終核定	4	18	9	9	12	52	1573
招生情形 (至115年6月30日止)	-	78	148	180	8	-	414
建校經費22.9億，可容納52班，預計招生1573人 (第一次修正計畫修訂預估經費上限為28.9億)							

打造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的校園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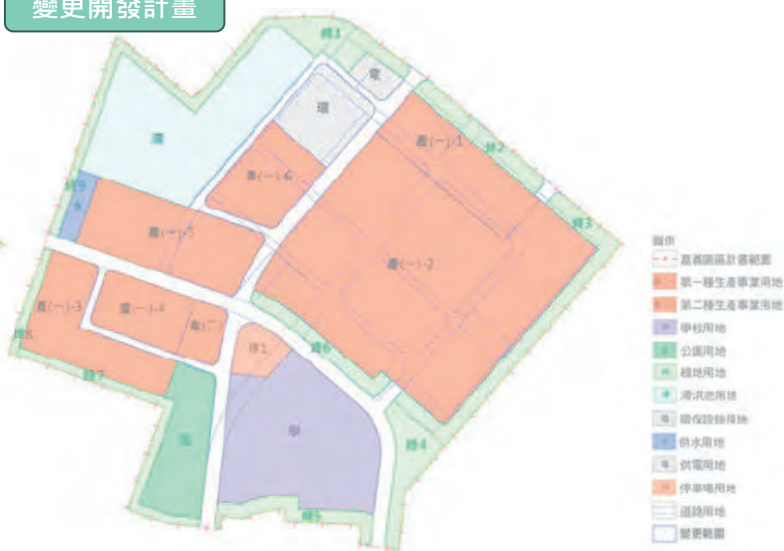


工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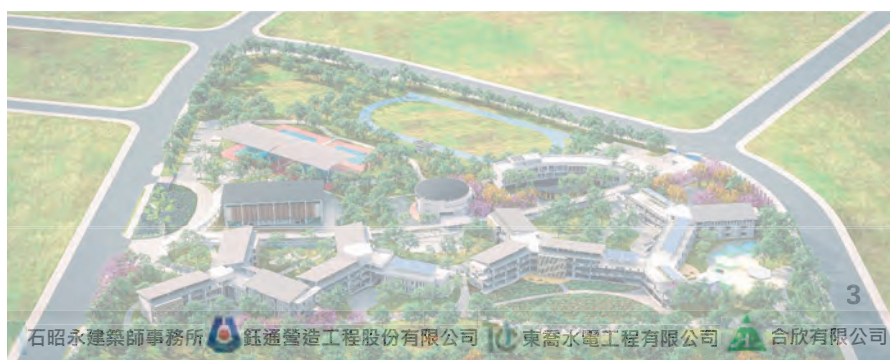
原開發計畫



變更開發計畫



- 1.配合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於基地增加範圍規劃增設運動場地、停車空間等設施。
- 2.校舍建築無更動，僅校門依路型調整，減少對計畫時程之影響。



工程簡介

面 積 基地：79,723.0m²，總樓地板面積：33,413.07m²

建蔽/容積率 建蔽：19.24%(法定：60%)，容積：39.04%(法定：180%)

工程金額 新臺幣 21億1,174萬7仟元整

建築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筏式基礎，14棟 地上3層地下1層
建築物高度：16.60m

建築標章 綠建築標章(鑽石級)

決標日期 113年10月14日

開工日期 113年11月13日

契約工期 1,311日曆天(含已核定工期展延121日曆天)(截至115/08/12)

預定竣工日期
(展延後) 117/06/15 (第一期工程：115/11/13)

4

工程簡介

第一期工程 (5棟) 開工日起731日曆天竣工

棟別：A棟、B棟、N-1棟、G棟、M棟
項目：主體結構、裝修、水電、消防、空調及景觀工程

第二期工程(9棟) 開工日起1,311日曆天竣工

棟別：C棟、D棟、N-2棟、F棟、G棟、H棟、I棟、J棟、K棟、L棟、O棟
項目：主體結構、裝修、水電、消防、空調及景觀工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1) 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2) 辦理方式：「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另考量巨額工程規模，簽請上級同意外聘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3) 會議紀錄：
 - 設置人數：5人以上委員(5位委員並外聘1位列席專家學者)
 - 會議出席：3位委員出席(1/2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會議結論
 - 會議結論：3位委員簽名，有關決標方式之決定，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辦理(「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6

2.招標方式決標原則(辦理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

- 1) 依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符合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及辦理者外，應採公開招標。
- 2) 考量建築工程之機電介面繁多，採「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並允許共同投標，訂定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

公共工程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3) 參考工程會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說明「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會議結論為採最有利標決標，依規定提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3.最有利標決標

- 1) 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函請國科會同意(隨函檢附會議紀錄)。

7

4.廠商資格

- 1) 依建築工程項目，允許1家廠商投標或多家廠商共同投標(以投標須知第64條項目進行勾選及填寫)
- 2) E101011綜合營造業 (得2家以下)
- 3)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 等(含以上)
- 4) 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專■甲•乙•丙 級(含以上)
-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 等(含以上)
- 6) 投標須知第66條(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7)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其範圍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1)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 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8

5.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 1) 辦理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本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簽准本標案採前例(建築工程評選案)評選項目(機關自訂)
- 2) 辦理方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辦理：

設置人數：5人以上位委員(本案**非專家學者**委員3位，**專家學者**委員4位)

會議出席：6人出席(1/2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會議紀錄：6人簽名

9

6.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先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列為最有利標。
- 3)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4)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0

標案修訂歷程

日期	作業事項	預算書版本	招標情形及檢討措施
112/12/08	第一次公告	112/10/03	流標，無廠商投標
113/01/11	第二次公告		流標，無廠商投標 1130119嘉科實中第1次招標檢討會議 1130126嘉科實中招標檢討工作會議
113/01/26	第三次公告		流標，無廠商投標 1130207嘉科實中招標檢討工作會議 1130221第1次標案設計檢討會議
113/04/03	第四次公告	113/03/28	流標，無廠商投標
113/05/13	第五次公告		流標，無廠商投標 1130515第2次標案設計檢討會議 1130627第3次標案設計檢討會議 1130704第4次標案設計檢討會議
113/08/06	第六次公告	113/08/02	流標，1家廠商投標
113/09/06	第七次公告		於113/10/14決標，1家廠商投標

11

標案修訂歷程



12

標案修訂歷程

預算書版本	預算金額	金額修訂情形	契約工項修訂
112/10/03	1,964,194,000	初版	初版
113/03/28	2,018,474,000	1.大宗物料(混凝土、鋼筋及模板)單價修訂符合市場。 2.利潤管理費由5.98%→7%。	1.部分工項暫緩施作(櫥櫃、廚房設備等)。 2.工期檢討修訂(增加一期工程工期)。 3.補充施工便道資訊。
113/08/02	2,111,747,000	1.蒐集多家廠商建議，再檢討工項單價並修正。 2.建築景觀、水電、空調等材料、各種安裝工資類階檢討修訂，符合當時市場行情。	1.經一層會議討論後，考量學校計畫期程及需求，決議幼兒園部分緩作。 2.於設校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後，總計畫經費修訂，啟動另案辦理目前已完成公開閱覽。

13

本案例經驗及未來改進

- 1) 公開閱覽之成效：即使閱覽廠商家數多，多數廠商在初步評估發現價金合理性有疑慮(不符市場行情)，通常不再深入瞭解標案及進入備標評估，機關通常到第一次開標才能知道無從得知此狀況，未來將要求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應主動就已「公開閱覽」之資訊洽優良廠商檢視，取得符合現況之廠商閱覽意見。
- 2) 市場行情變動之因應：本案設計階段期間為111年下半至112年上半，設計單位所掌握對於材料工資之行情多停留於111年度，故標案於112年下半年成案時，所編列工項單價明顯不符當時市場行情，未來大型標案於設計階段後期，將要求設計單位應檢核主要工項及大宗物料項目單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 3) 設計內容之檢討調整：本工程與屏科實中校舍新建工程於基地面積及建築物需求內容皆相同，但因委託設計單位不同，兩案工程造價差異造成採購招標問題影響計畫期程，未來於建築工程設計階段後期，不但要求設計單位檢核市場行情，也同時要求設計單位應於經費額度範圍內，在無損需求或功能為前提進行設計內容之調整修正。

14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工程進度(截至8月上旬)

工程範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期工程	65.31%	69.58%
全案	36.25%	36.59%



15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工程進度(截至8月上旬)

工程範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期工程	65.31%	69.58%
全案	36.25%	36.59%



16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工程進度(截至8月上旬)

工程範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期工程	65.31%	69.58%
全案	36.25%	36.5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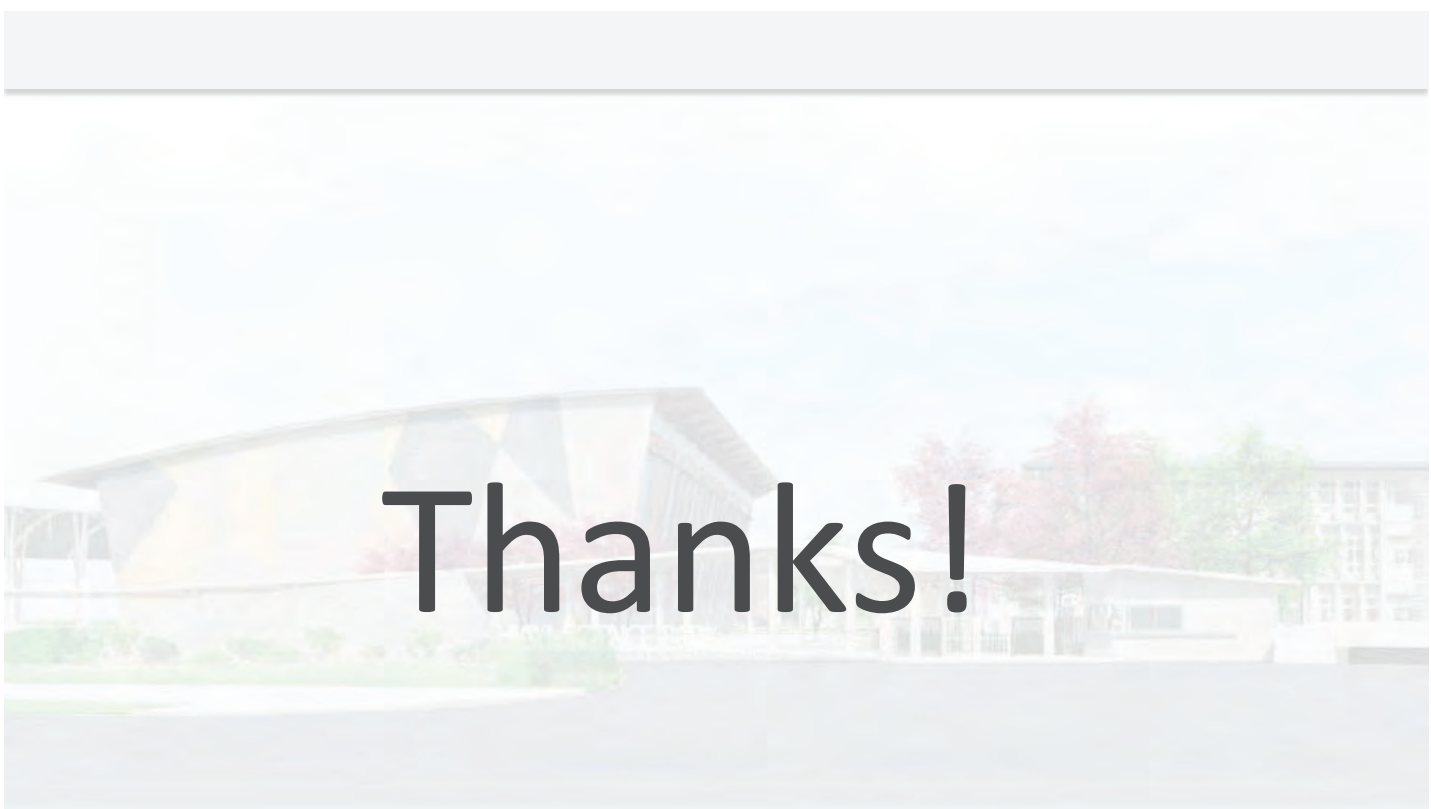
目前執行情形

契約變更情形(截至8月上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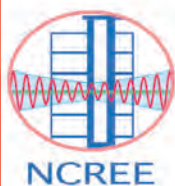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原由	相關函文	辦理狀態
1	第一次契約變更	基地整體高程及建築物抬升 污水銜接點變動(北側→南側) 空調排水與污水納管銜接 工程規範修訂(依採購稽核意見， 部分規範更新為最新版)	114年12月31日永嘉科字第1147111231號 115年01月08日南工字第1150002701號 115年07月17日南秘字第1150025871號	【機關核定】

契約變更(工項變更設計)提案原則：

- 1.配合主辦機關或校方之相關需求並召開會議後，依會議紀錄及結論辦理。
- 2.承攬廠商對於契約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表等書面之疑義，由設計單位檢討修正、經專管單位審查合宜及主辦機關同意後，即納入後續變更設計辦理之依據。



Thanks!



NTSR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沙崙C區二期經驗分享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組長 蕭輔沛博士

報告大綱

- 前言
- 沙崙C區二期工程介紹
- 建築設計理念
- 數位孿生BIM與工程界面整合
- 工程管理經驗分享



3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修訂	核定	修正概要	經費	工期
第一次	106年7月	原計畫名稱「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修正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	未調整	未調整
第二次	109年4月	原分三期興建5棟大樓， 修正為分二期興建2棟大樓 。	(一)核定減少20.48億元。 (二)總經費由78.89億元，減少為58.41億元。	(一)由10年縮短為6年 (二)自106年至111年
第三次	111年3月	(一)因 新冠肺炎疫情 國際原物料上漲等外在因素，原規劃電氣、智慧設施、綠建築經費不足。 (二)前瞻處規劃請增5億元，會內會簽後依意見調降為4億元整，國發會以智慧設施非公建範疇，請國科會編入年度經費執行，最終僅同意請增110年物價上漲及電氣之經費2.7億元。	(一)前瞻處規劃請增5億元，最終國發會僅同意2.7億元。 (二)總經費由58.41億元，增加為61.06億元。	(一)由6年增加為7年。 (二)自106年至112年
第四次	112年3月	(一)依據工程會111年9月20日 接續工程標流標 檢討會議，建議略以「依市場行情檢討預算可行性及合理工期，經費不足應報請爭取經費及合理工期」。 (二)修訂內容： 1. 經費請增:含工程經費3.54億元，間接費2.02億元，合計5.56億元。 2. 期程修訂:經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單位評估，接續工程(6億元)配合智慧監控及空調工程標(3.54億元/112年3月發包)，併主體工程標進度，需增加合理工期286天，預估竣工日為113年11月30日，修訂公建計畫二期工程期程自109年~113年12月底。	(一)請增5.56億元。 (二)總經費由61.06億元增加為66.62億元。	(一)由7年增加為8年。 (二)自106年至113年。

4

AI創新應用大樓興建大事紀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前進度

110.12-
資安暨智慧科
技研發大樓聯
合啟用典禮
(一期大樓)

111.2-二期大樓開工

112.10-二期大樓上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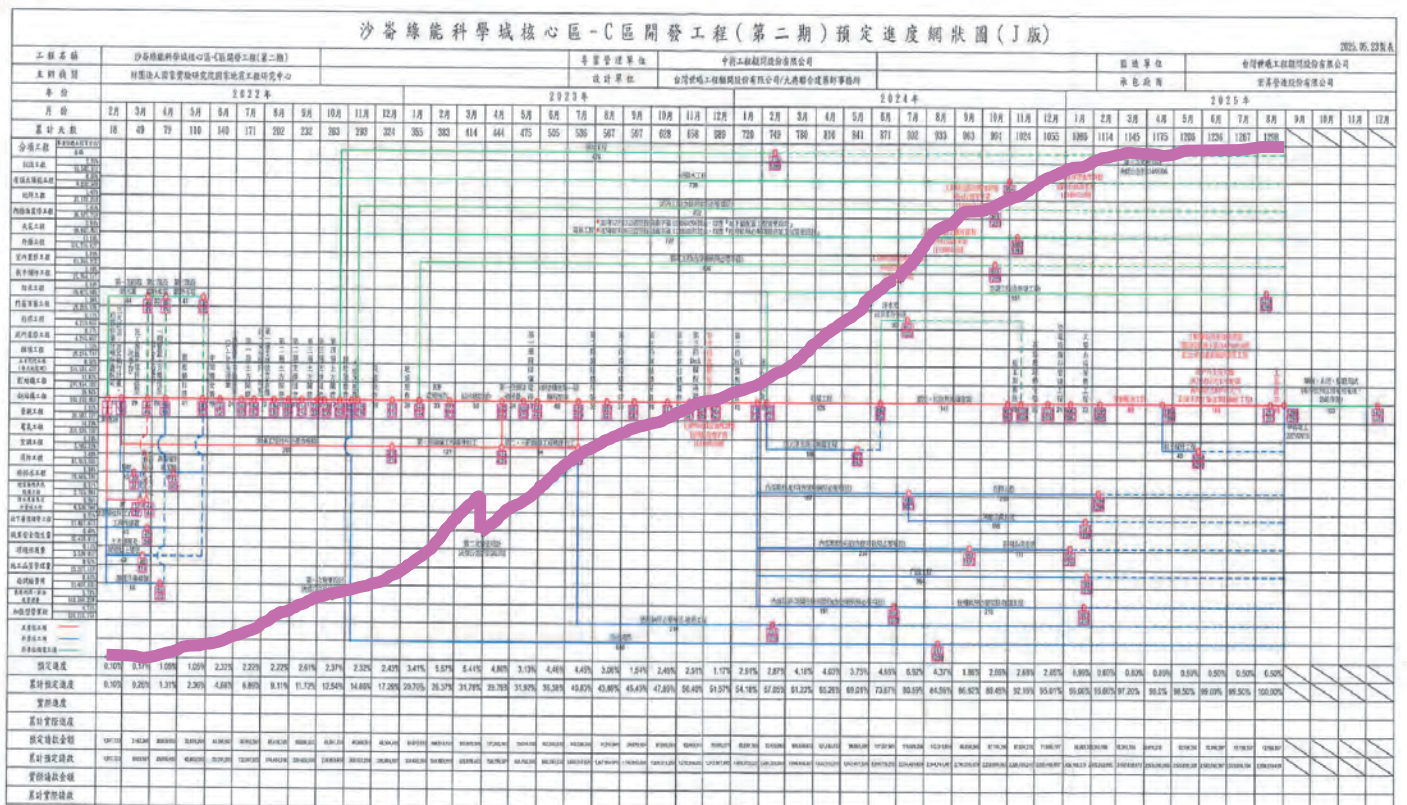
113.12-
二期大樓主體
工程完工

115.2-
二期大樓取得使
用執照
115.7-
二期大樓取得建
物所有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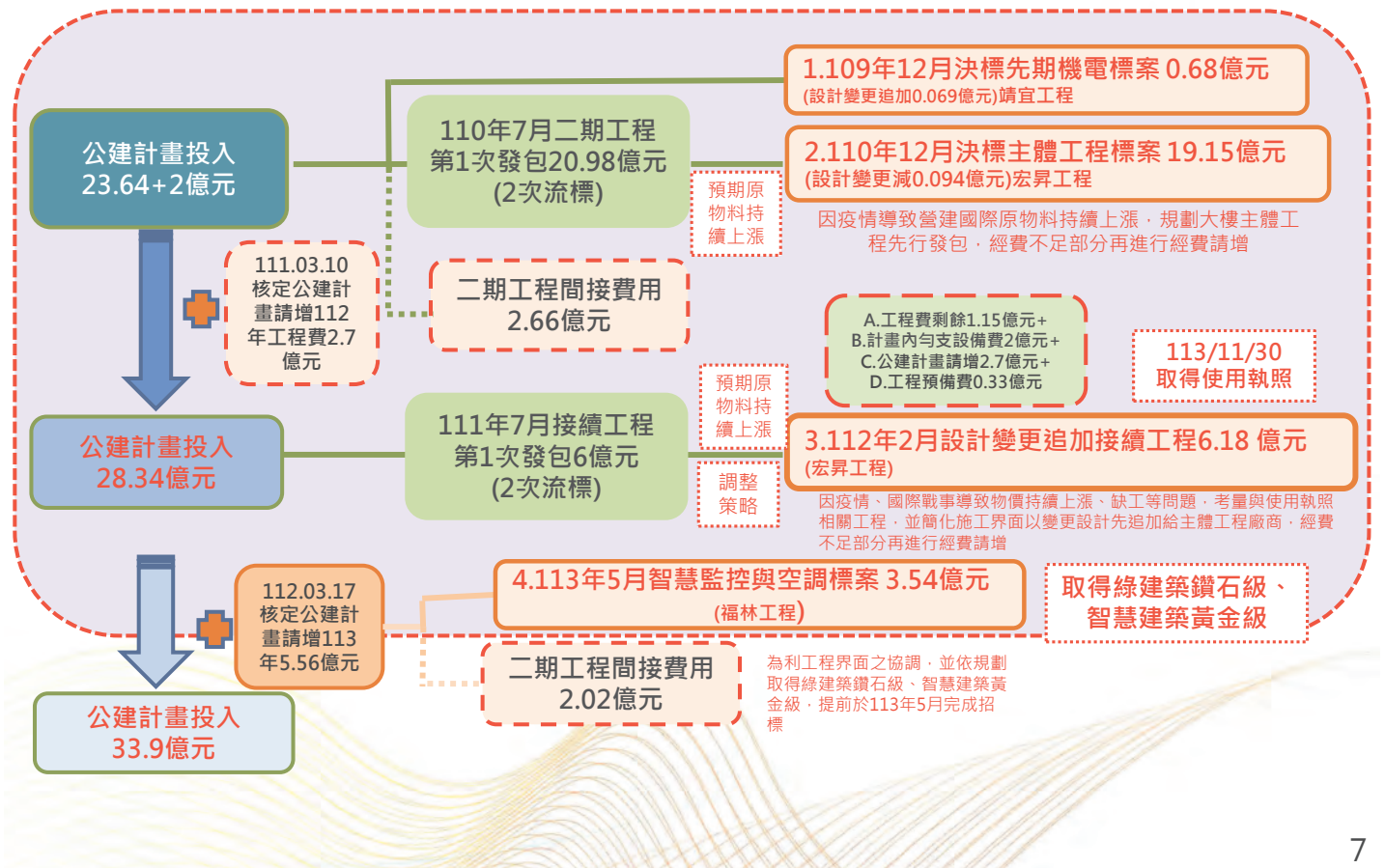
5

沙崙C區二期大樓工程網圖



6

沙崙C區二期工程經費配置



7

沙崙C區二期大樓建築物概要

- 經費：沙崙C區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專區B棟大樓工程，沙崙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總工程預算33.4億元**。
- 基地面積：16,115坪，建築面積：2,221.8坪，總樓地板面積：12,079.3坪。
- 建築構造：地上5F、地下2F之鋼筋混凝土及鋼構建築構造。
- 建築認證：**綠建築鑽石級、智慧建築黃金級**。
- 施工工期：工程1024天，111年3月14日建管開工，**111年5月29日動土典禮**，**112年10月7日上梁典禮**，**113年12月主體工程竣工**。



8

大樓建置情形



9

(一)設計理念

NIA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APPLIED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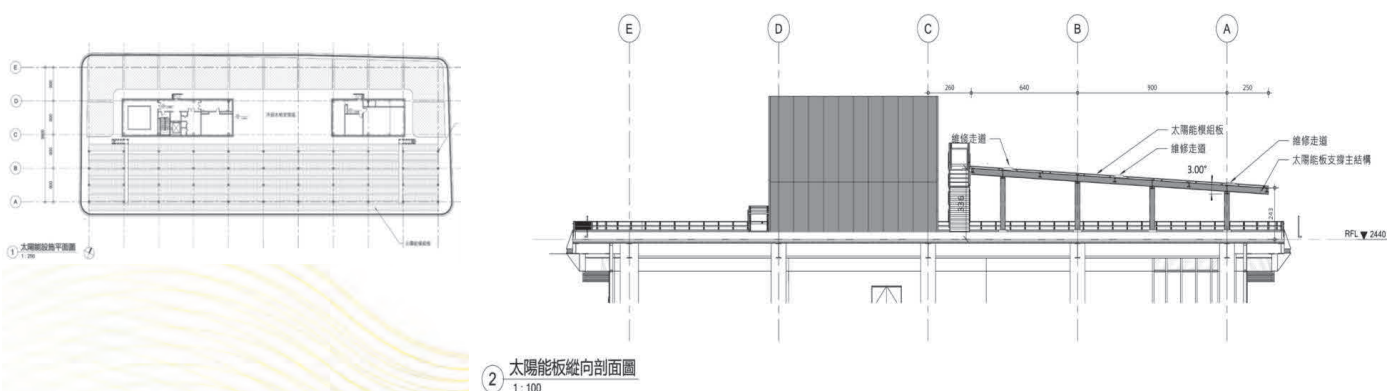


10

(二)潔淨的綠色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太陽光電板裝設量總計**336.04 kWp**(約 1106片的太陽能板)
- 初估首年可產生約**448,277 度電**
- 可提供約**1375戶**家庭一個月的用電量
- 每年的減碳量等同**0.6 座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每年CO2吸收量 = 389公噸)
- 可節省電費約**135萬元**

1. 太陽能模組板310wP/片
2. 太陽能模組板共1106片
3. 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336.04kWp
4. 投影面積約1951.6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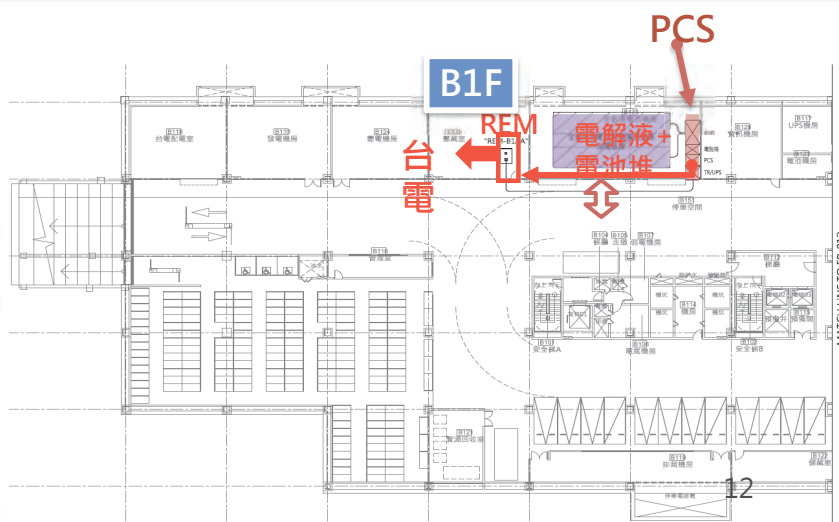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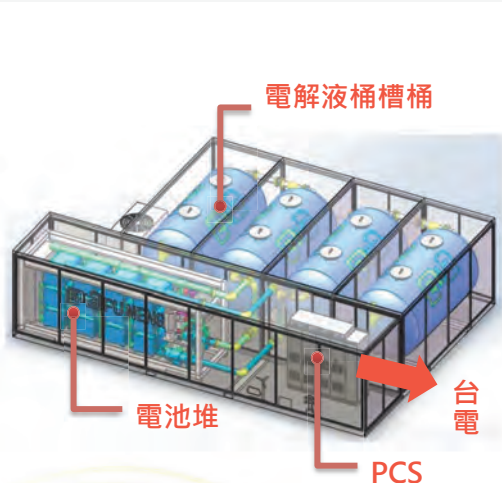


11

(三)電能的調節師-全鈦氧化還原液流電池

- 設置於地下一層
- 容量為250kWx4hr(1MWh)
- 採夜間市電充電及假日太陽能充電
- 可減少基本電費約**80萬** 元/年

減輕電力能源供應的幕後藏鏡人



12

(四)建築物的大腦-建築物能源管理

智慧化建築電能管理系統(BEMS)

- ✓ 其具備自動化節能控制功能
- ✓ 可依照用戶接受程度預先設定控制參數

自動需量反應系統(DRAS)

- ✓ 視電網需求情況減少用電需量
- ✓ 抑低尖峰負載
- ✓ 避免系統發生供電危機

讀表管理系統(MDMS)

- ✓ 整合智慧讀表系統(AMI)
- ✓ 通訊系統與設備

儲能系統

- ✓ 太陽能發電之餘電儲存
- ✓ 提高電能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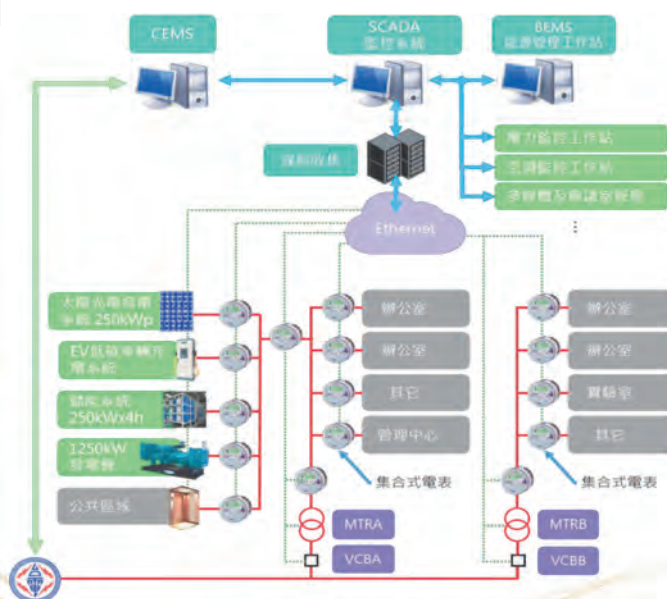
EV充電車

- ✓ 配合大樓用電調整充放電控制
- ✓ 減少空汙排放

預期效益

- 1.了解各建築物用電狀況。
- 2.降低不必要的電源浪費。
- 3.用電需量之控管。
- 4.消除尖峰(超約)用電量。
- 5.降低台電契約容量。

調節建築物用電的重要舵手



13

(五)智慧防災型微電網示範場域 -強化電網韌性兼防災功能

- 整合太陽能系統、全鈦液流電池系統、智慧化建築電能管理系統



14

(六) 消能制震的韌性建築-挫屈束制斜撐(BRB)

減少用鋼量的關鍵利器

- BRB設置於地上一至五層
- 各層樓Y向設置4組*5F，共20組 BRB
- 減少鋼構量527噸 (10%)，扣除BRB費用，減省工程費約 2,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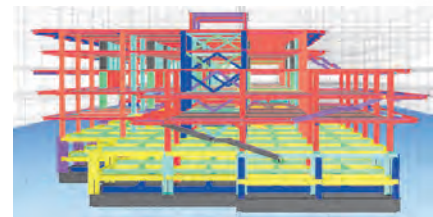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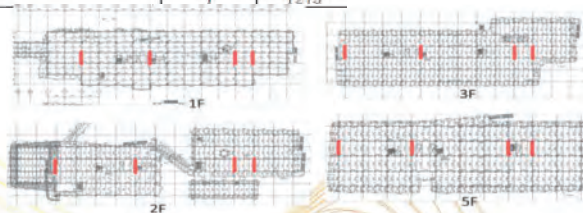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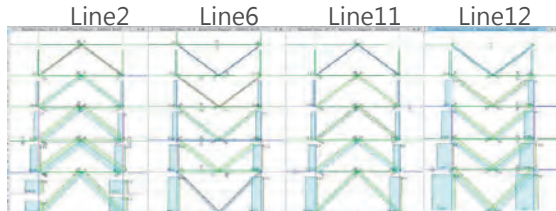
基設(未裝BRB) 總鋼用量=5,639t

15	鋼構造，鋼材，SN490B，熱浸鍍鋅	T	1862
16	鋼構造，鋼材，SN490B	T	2116
17	鋼構造，鋼材，A36，熱浸鍍鋅	T	654
18	鋼構造，鋼材，A36	T	1007

細設(裝設BRB 20組) 總鋼用量=5,112t

18	鋼構造，鋼材，SN490B，熱浸鍍鋅	T	258
19	鋼構造，鋼材，SN490B	T	2669
20	鋼構造，鋼材，SN490C	T	200
21	鋼構造，鋼材，SM570	T	101
22	鋼構造，鋼材，STK490，熱浸鍍鋅	T	1
23	鋼構造，鋼材，A36，熱浸鍍鋅	T	608
24	鋼構造，鋼材，A36	T	1275

BRB分析結果



17

(七) 沙崙C區全區智慧維運管理系統

-智慧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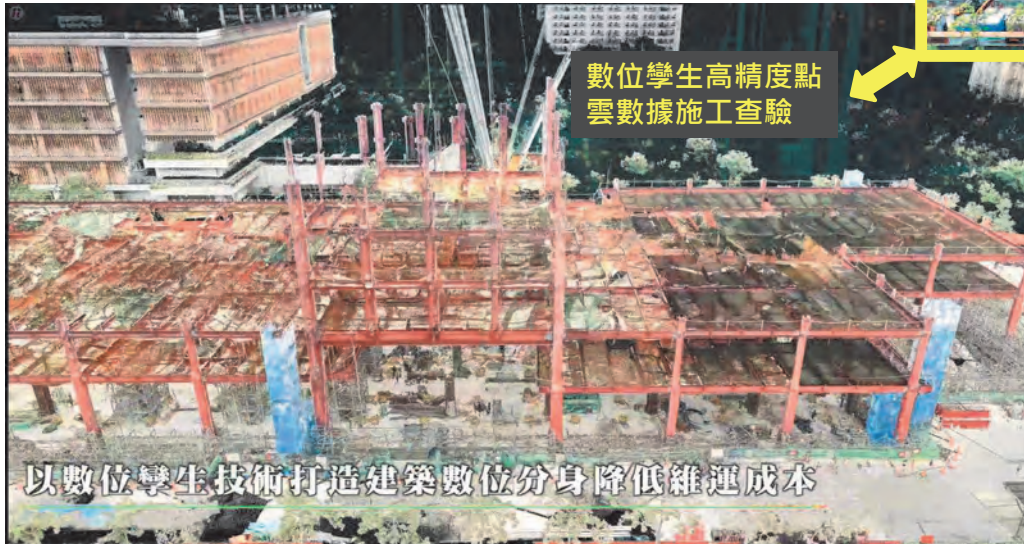
特色：導入數位孿生技術，整合A與B維運管理系統於B棟指揮中心，可遠端行動管理監控，提升C區維運管理效率。



18

數位孿生BIM與工程界面整合

特色：定期建立施工階段數位孿生3D點雲數據，長期監控施工安全與建立B棟數位孿生BIM，及施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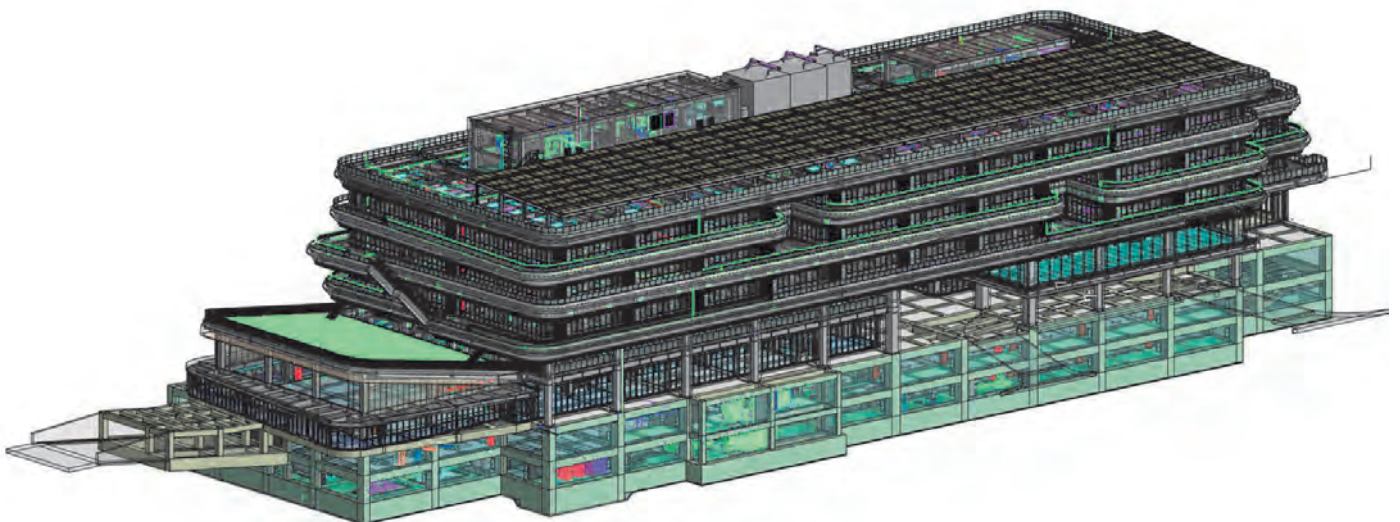
施工模型現場檢核表				
編號	位置	區域	項目	檢核日期
W0010	第一層主樓	中央主樓	Line 13-14 (C-D)	2022.08.19
現場照片				
模型內檢核				
狀況說明	水平支撐現況檢核模型配置，查驗現況符合			

每周定期BIM現地施工查驗

19

施工階段BIM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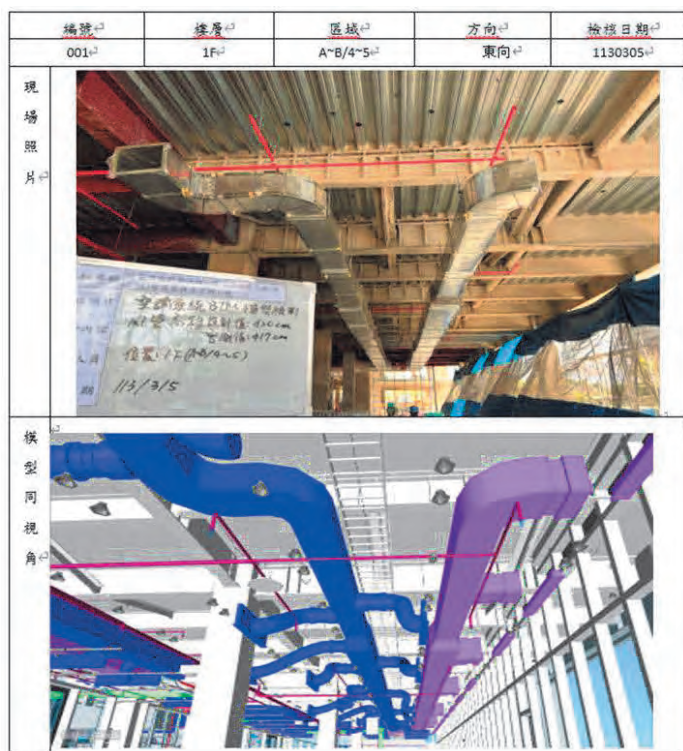
RC結構，鋼構，建築與機電整合模型



20

施工階段BIM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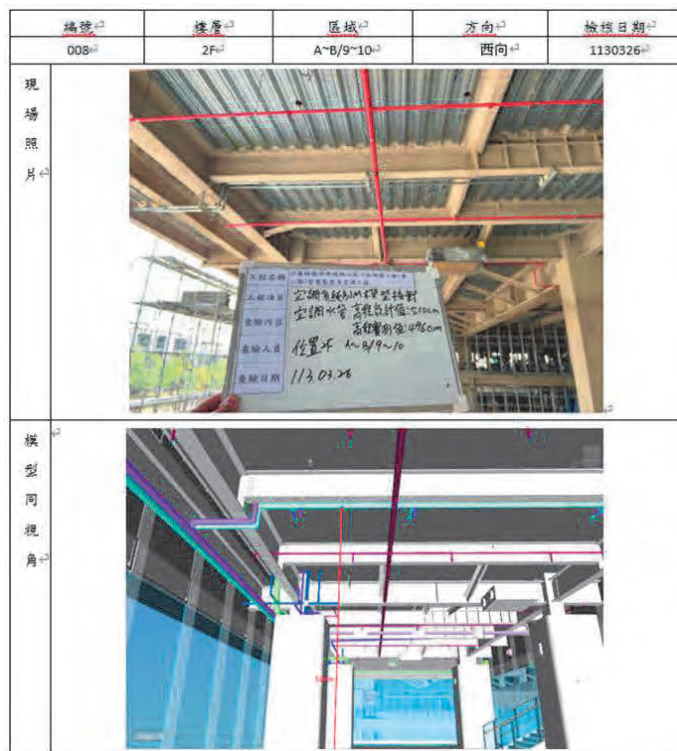
1樓空調風管施工階段 - 現場畫面及模型畫面



21

施工階段BIM模型

2、5樓空調水管施工階段 - 現場畫面及模型畫面



22

1.重點項目作業查核表

◆ 重點查核項目分為建築結構及機電系統兩大類

- 建築結構14項
 - 機電系統23項
- 共計37項

◆ 針對重點檢項目於

- 施工前8周檢討衝突位置
- 施工前4周由BIM產出2D施工圖面

◆ BIM衝突檢核釋疑主體工程標共計117項

檢核項目：類型	編號	檢核內容
建築結構 柱、梁、板、牆、門窗、鋼結構	A-01	元件命名、資訊（包含鋼筋機件）確認
	A-02	結構：預置、預鑄之柱、梁、板、牆、門窗、鋼筋機件、合理性及構造
	A-03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4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5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6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7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8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09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10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11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12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13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A-14	結構：鋼筋機件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機電系統 消防系統 空調系統	M-01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M-02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M-03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M-04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M-05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M-06	系統：消防系統之構造、尺寸、位置、數量、合理性及構造

<效益說明>

於工程施工階段設置重點查核項目，以利BIM團隊及監造單位等重點查核及追蹤，減少施工衝突及確保模型建置品質

23

2.室內空間淨高管控查核

◆ 各樓層檢核空間

- FS+B2F共38處
- B1F共35處
- 1F共45處
- 2F共44處
- 3F共50處
- 4F共46處
- 5F共46處
- RF共12處

共計316處

<效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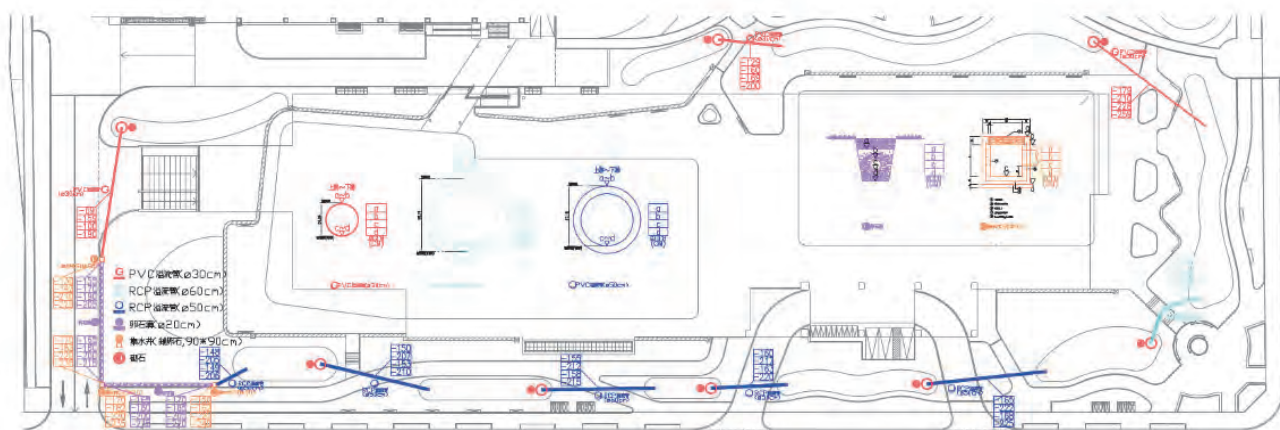
針對本案室內各空間淨高實施追蹤管控，確保符合業主需求淨高

樓次	檢核項目	檢核位置	檢核結果
1F			
21	大廳 A149	1FL [LINE : 9-11/D-E]	無施工衝突
22	室內梯 A109	1FL [LINE : 10-11/D-E]	無施工衝突
23	餐廳 A144	1FL [LINE : 11-14/C-E]	無施工衝突
24	廚房 A145	1FL [LINE : 13-14/D-E]	無施工衝突
25	儲藏室 A182	1FL [LINE : 2/D]	無施工衝突
26	接待櫃台 A140	1FL [LINE : 2/C-D]	無施工衝突
27	哺乳室 A147	1FL [LINE : 3/D]	無施工衝突
28	走道 A110	1FL [LINE : 3-5/D]	無施工衝突
29	回收室 A164	1FL [LINE : 3/C-D]	無施工衝突
30	茶水區 A115	1FL [LINE : 3/C-D]	無施工衝突
31	無障礙廁所 A120/管道間	1FL [LINE : 3-4/C-D]	無施工衝突
32	後場空間 A156	1FL [LINE : 3-4/C-D]	無施工衝突
33	安全梯 A101	1FL [LINE : 4/C-D]	無施工衝突
34	梯廳 A104	1FL [LINE : 4-5/C-D]	無施工衝突
35	電氣及弱電機房 A108	1FL [LINE : 4-5/C-D]	無施工衝突
36	安全梯 B A102	1FL [LINE : 6/C-D]	無施工衝突

24

3. 景觀排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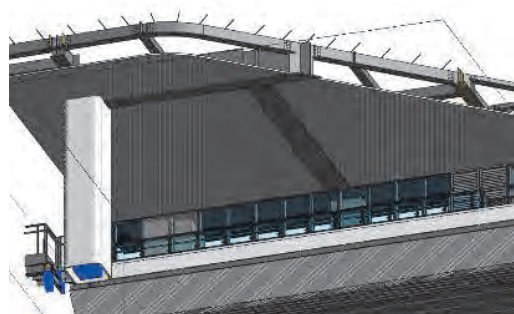
- 檢討議題**：提前檢討景觀排水管線及排水溝洩水方向及洩水坡度是否足夠
- 解決方案**：美觀-檢討管線預埋樓版
- 檢討效益**：計算管線拆除重作成本
- 重做成本評估**：約233萬元



25

4. 鋼構、天花板及帷幕牆

- 檢討議題**：3FL 於 LINE 8-9/E-F 鋼樑 SCB7a (H1200*800*30*30) 與 SCG7a (H1200*500*30*30) 深度低於3FL陽台天花板高程 (C-14 CH : 300)，按照BIM模型的檢討結果有外露3公分。
- 解決方案**：3FL陽台天花板高程與帷幕牆(CW7, CW8,CW9)接觸天花板的橫料配合降下10公分。
- 檢討效益**：在天花板施工前及帷幕下料前發現衝突，可避免天花板與鋼樑衝突，使帷幕可於原規劃時程進料並施作，且提前解決衝突，將減少耗材成本，及鐵件加工時間之工序搭配問題。
- 重做成本評估**：約609萬元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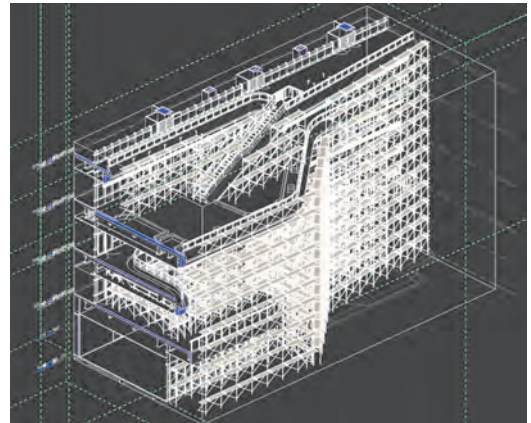
5. 施工架提前規劃檢討

■ **檢討議題：** 施工架提前規劃檢討，旨在確保施工架在搭建和拆除過程中的安全，避免工安事故。這需要對施工架的設計、材料、組裝、使用和拆除等各個環節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詳細的安全計畫。

■ **解決方案：** 施工架的設計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具有相關專業經驗的技師負責，並使用BIM繪製詳細的施工圖說。

■ **檢討效益：**

■ **重做成本評估：** 約77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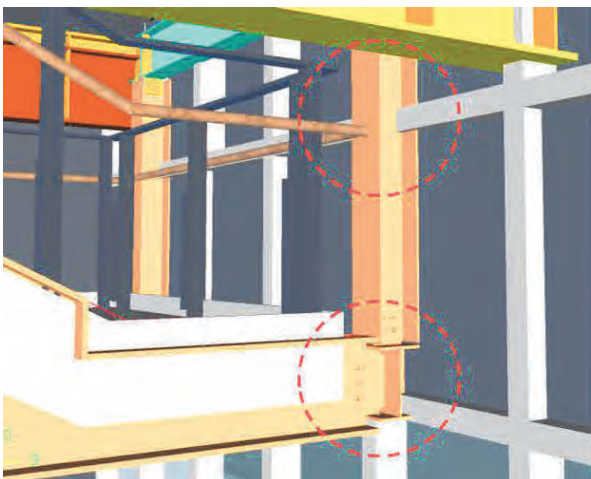
27

6. 土建及機電衝突檢討成果-鋼構、鋼梯及帷幕牆

■ **檢討議題：** A181室內梯B平台梁及吊柱與CW2帷幕鋁框有4.5公分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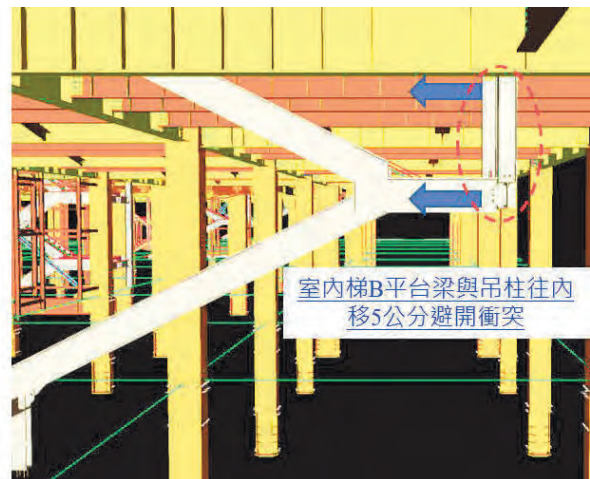
■ **解決方案：** 經專業廠商與監造單位討論，將室內梯B與帷幕鋁框干涉的部分往內移5公分避開衝突。

■ **檢討效益：** 避免與帷幕牆衝突，使鋼構及帷幕可於原規劃時程進料並施作，因事前檢討衝突也將節省鋼梯與帷幕衝突所需修改之費用。



■ 修改前-室內梯B與CW-2帷幕鋁框有4.5公分干涉

(1FL - Line 3-4/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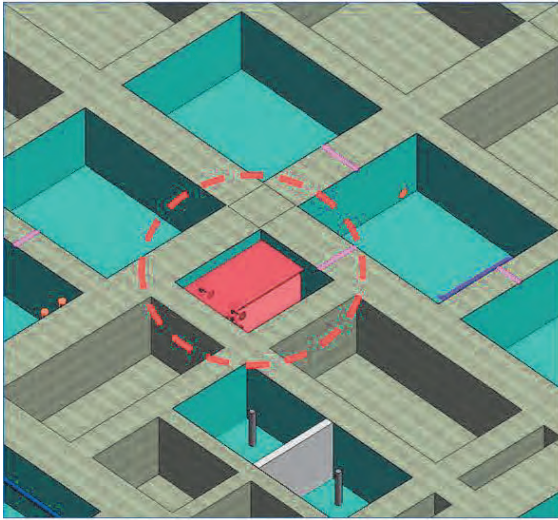
■ 修改後-室內梯B平台梁與吊柱往內移5公分避開衝突

(1FL - Line 3-4/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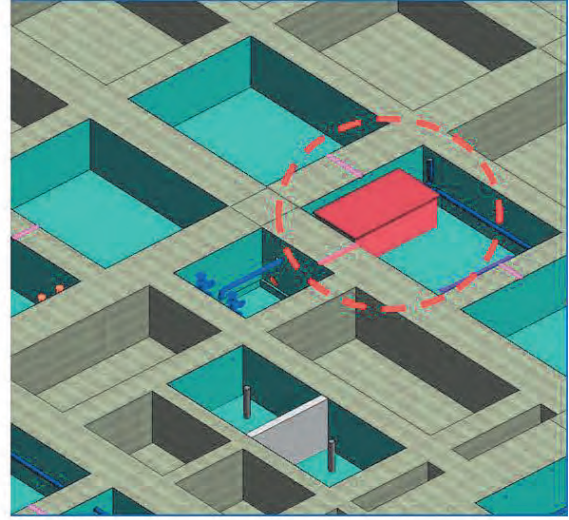
28

7.機電衝突檢討成果-截油沉砂槽

- **檢討議題：**經檢討套繪排水模型與結構模型，於廢水池(Line 6-7/C-D)之截油沉砂槽與結構地梁衝突。
- **解決方案：**確認後截油沉砂槽尺寸，將沉砂槽設備位置調整至另外水池，避免地梁衝突。2.5 m x 1.35 m 沉砂槽設備從 2.6 m x 2.35 m 廢水池移到 4.5 m x 4.5 m 廢水池。
- **檢討效益：**避免設備安裝時因尺寸無法施作，及地梁無預留套管需要於地梁穿孔，將影響該工項施作時程(重工)及結構體強度。



■ 修改前-截油沉砂槽與地梁發生衝突
廢水池 (FS - Line 6-7/C-D)



■ 修改後-截油沉砂槽與地梁衝突
廢水池 (FS - Line 6-7/C-D)

29

效益分析成本評估

本次效益分析共盤點 **40項改善工作**，涵蓋結構、機電、消防、鋼構及施工環境等項目。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 影響人數合計：108人
- 影響天數合計：139天
- 預估節省成本：約3,321萬元

節省效益主要來自 施工架、鋼構、帷幕牆及設備配置等改善項目，有效降低整體工程投入成本。

30

沙崙C區數位孿生3D施工數位典藏紀錄

特色：國內首創導入3D數位典藏技術，透過數位孿生創新技術，讓民眾了解沙崙C區發展完整歷程。

2023年10月



空拍照片



3D模型

2023年11月



31

工程管理經驗分享

NTAR 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APPLIED RESEARCH

- 歷年各類會議開會次數
 - 設計會議215次
 - 專家委員審查會議6次
 - 工務會議198次
 - 國震工程督導會議70次
 - 中控系統會議91次
 - BIM介面整合會議132次
 - 專技會議198次
 - 工程查核共4次
 - 國科會會議108次

執行六年多來，累計開會約1022次

3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智慧城市小組
王仁佐 研究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電話：02-66300894
信箱：rzwang@niar.org.tw



33

恭請討論

34

廉政倫理及廉政相關議題宣導說明

政風處

科長 劉伍珮

01 廉政倫理規範(含圖利與便民)

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03 公務機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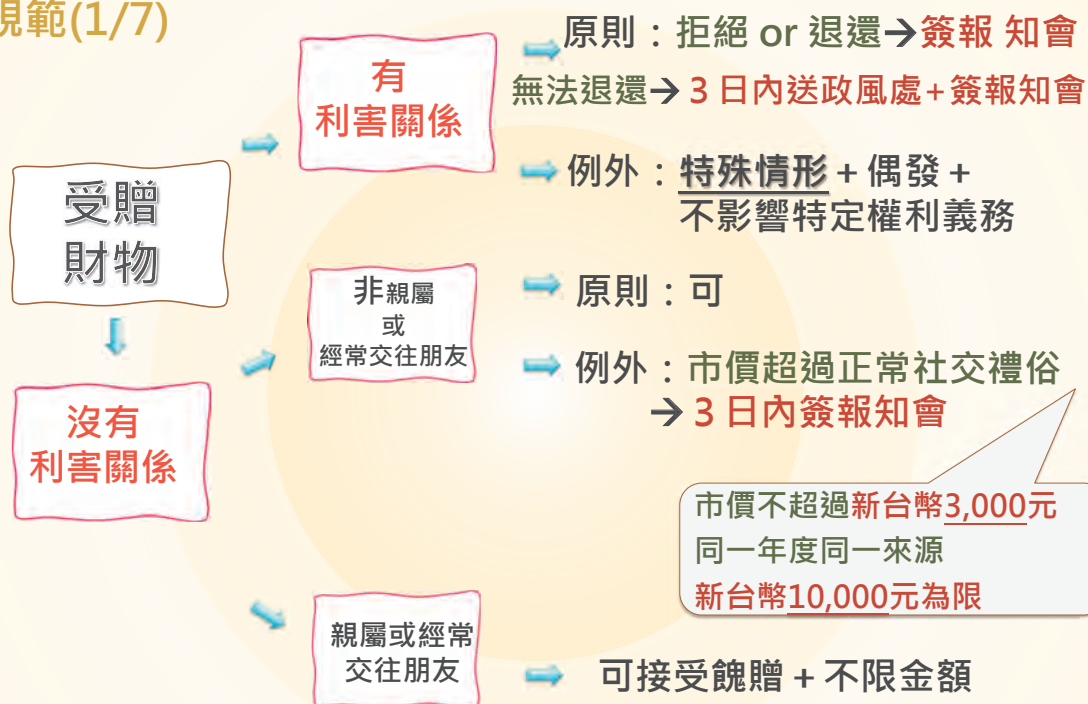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0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法)



01 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倫理規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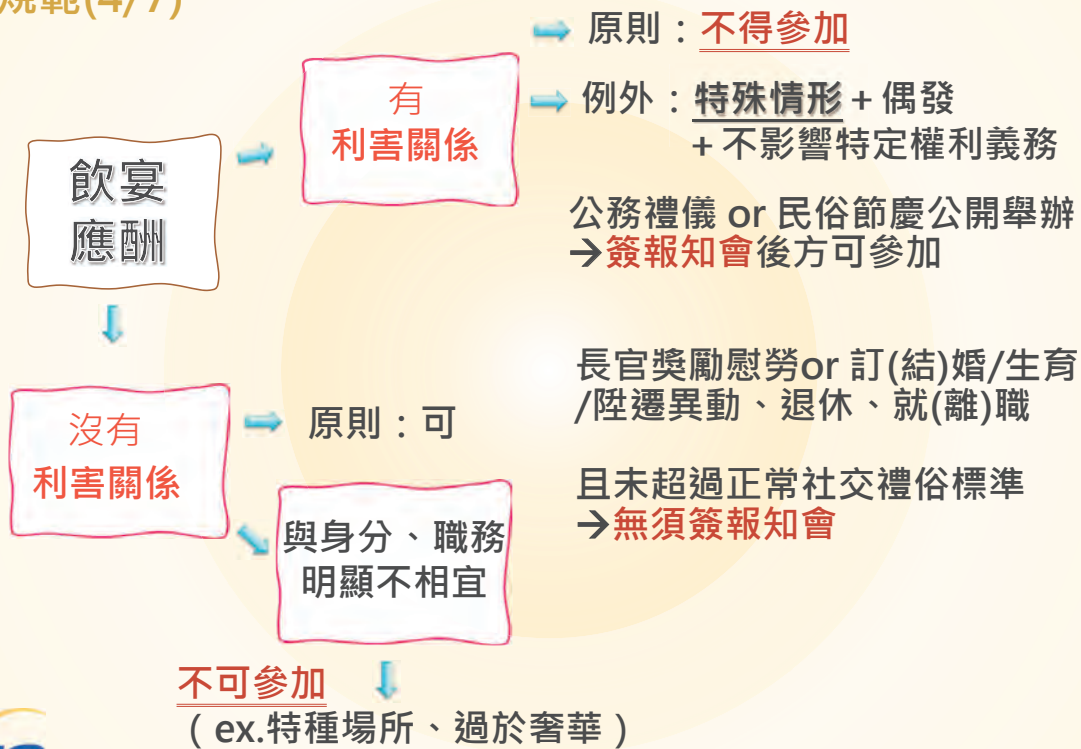
廉政倫理規範(2/7)



廉政倫理規範(3/7)



廉政倫理規範(4/7)



廉政倫理規範(5/7)

護航遠雄收人蔘+免費旅遊 前新北官員遭撤職「停止任用2年」



▲遠雄企業董事長趙國雄(圖中)在大巨蛋案第一審被判處徒刑1年。同案被告的新北市府副秘書長海治平收斂判刑又改罰。(圖/ETtoday資料照)

記者黃哲民／台北報導

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前局長海治平2012年於任內，涉利用職權加速遠雄建設在新北市2處開發案審議程序，並主持公聽會幫遠雄做好招標地點如何修改送審文件，藉此笑納遠雄回贈價值10萬餘元人蔘禮盒與全額招待家庭旅遊6萬餘元費用，新北市府將海治平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今判決海治平撤職、停止任用2年，還可上訴懲戒法院二審。

現年57歲的海治平本案行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適符職務收斂罪，去年(2022年)10月28日在遠雄企業董事長趙國雄等人所涉大巨蛋等案中，被台北地院判處4年10月、褫奪公權3年，趙國雄因行賄等6罪合併判處7年、褫奪公權1年，均可上訴高院二審。

海治平本件懲戒案是在2017年檢調偵辦揭發後，新北市府當時轉任城鄉局正工程師的海男記一大過光停職，並移送懲戒法院於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懲會裁定停職等候判事一案判決結果，去年北院一審判決海治平有罪，改判後的懲戒法院加建審理。

判決理由指出，海治平本案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公務員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等規定，嚴重違背清廉義務，利用法定職務權限，收受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及不正利益，加深國民對於官商舞弊的刻板負面印象，嚴重敗壞風氣，損失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

本案審判長承認為，受命法官吳光利與關係法官吳三龍組成的合議庭，讓海治平於前將偵查中及北府審理時，已坦承收受人蔘禮盒及免費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延遲回充完的人蔘禮盒及不正利益6萬餘元，裁判決海治平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延就此裁定，海治平停止任用期間不得擔任公職，數額必須申請審議才可再任公務員。

本案源於遠雄企業於2010年，由旗下遠雄建設推動新北市新莊安泰段住宅開發案與土城住宅開發案，前者是將2.91公頃的工業區變更住宅用地，並爭取適用當時剛修正的法令，將容積率從288%提高至300%，傳言則有遠雄與海治平關係，2家都會與遠雄都市計畫處與環境監督會。

趙國雄校長與合作海治平工程士可與北府副秘書長考出，直接找海治平擔任計畫審議科科長，並有主管權限的海治平幫忙，海治平於2012年配合加建相關程序，並主持召開公聽會替遠雄修好話，又指點遠雄修改送審文件，事成後收下遠雄贈送的「天20」豪華正莊人蔘禮盒，市價10萬8675元。

海治平另表明即於8月間，將兩家全額花錢遠雄代東里店價4天，但曾收莊平不昂訂房，希望遠雄建設代為預定3晚各2間家庭房，兩家字未提如何付費，這等心結神會，包括3晚的餐宿，海男記事後SPA費用共6萬餘元，經由趙國雄以遠東建設公司總人帳目。

【ETtoday專稿報導】



遠雄再獲弊案 疑行賄新北市府官員 嚴懲新聞
ETtoday新聞台 ETtoday News network
ETtoday新聞台

廉政倫理規範(6/7)

台灣電力公司接獲具名檢舉某單位課長與其家人，多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出遊及餐聚，費用自行支付，並未接受廠商招待。其行為已違反「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經單位獎懲委員會決議將該名課長調離原部門，並免除課長職務。



9



圖利 VS 便民

廉政倫理規範(7/7)

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

便民

圖利

無明知
故意

合法利
益

合於法令
(行政裁量
範疇)



不法利
益

違背
法令

明知故
意

10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設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附屬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職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關類似職務之權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依本法辦理強制徵收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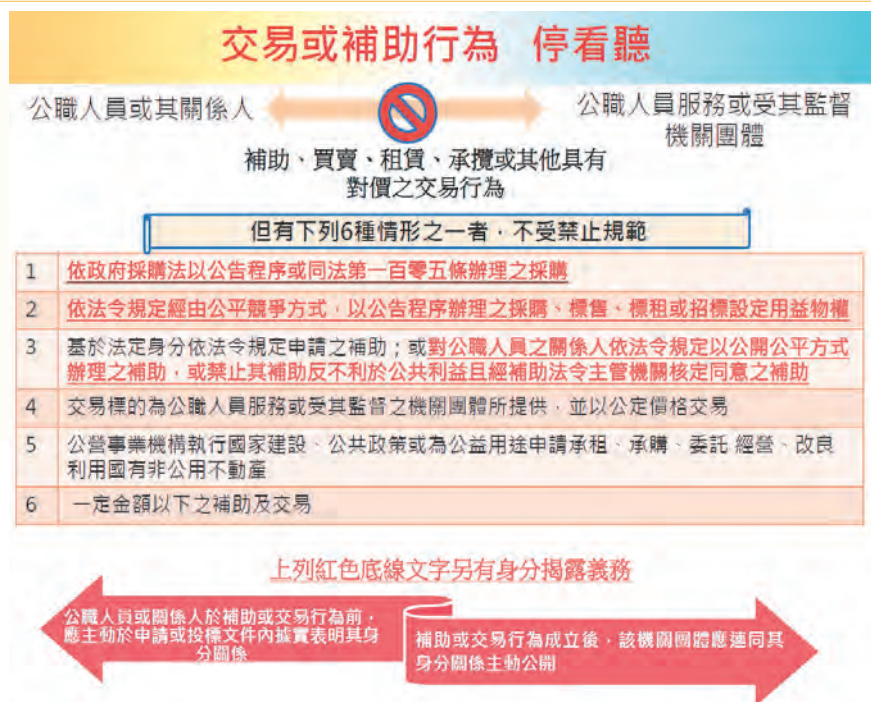
「但屬政府或公營機構、過轉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例外同意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I前段)



利益衝突迴避(2/5)



13

利益衝突迴避(3/5)

例外同意 - 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

1

依政府採購法
經由公告程序
進行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2

視同亦屬本條款
經公告程序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2. 共同供應契約。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3

需踐行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本條款允許交易行為之前提，係以遵循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公告程序，並輔以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等防弊措施。



14

利益衝突迴避(4/5)

補助交易行為 -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需於期限內主動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補助交易行為成立時間點

交易:以簽約與否為斷(如屬決標後撤標階段，雙方尚未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14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補助: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與成立時間點認定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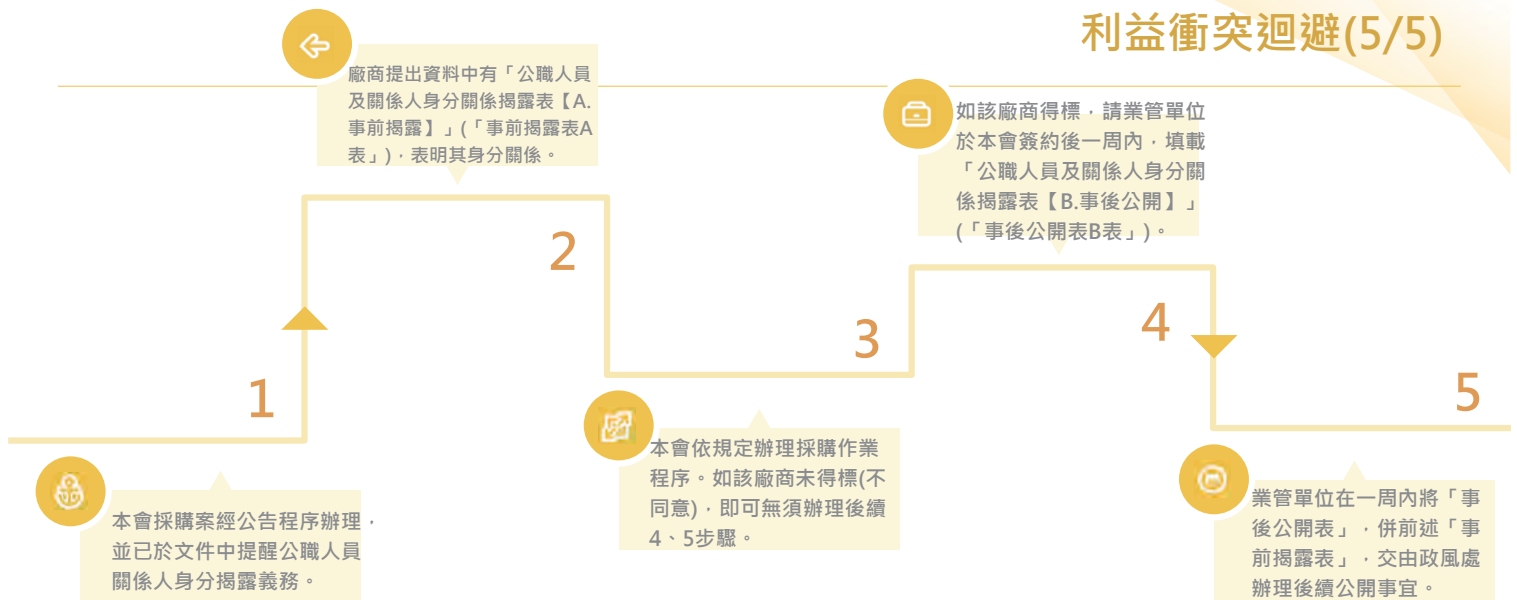
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應載明公職人員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及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關係、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等)。

違反規定之處罰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違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利益衝突迴避(5/5)





03 公務機密保護



17

公務機密保護 (1/3)

刑法(第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I 公務員故意

II 公務員過失

III 非公務員故意

公務機密 保密規定



文書處理手冊

對機關文書，除允許公開，餘應保密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職務上不應知或有之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

絕對守密義務

(不論是否主管事務、或退職亦同)

未得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談話



公務機密保護 (2/3)

色卡密碼公布手機 《個資法》判刑3月定讞

藝人「雞排妹」鄭家純（改名鄭采勻）2021年間與另名網紅陳沂在深夜開直播大戰，最後鄭女以色卡密碼的方式公開陳女手機。陳女提告，鄭遭違反《個資法》起訴，最高法院將鄭女判刑3月，可易科罰金9萬元定讞。

2021年5月初，陳女先直播公開手機畫面，指責鄭女以LINE狂打電話，行為太恐怖因此封鎖對方。鄭女不滿，也加入直播，2人在網路上針鋒相對。鄭女質疑自己電話號碼被公開，因此詢問可否反公開陳女電話。陳女：「我根本不知道妳的電話號碼，我只知道09XXX一直打給我」。鄭女：「我不介意妳把我的電話號碼公布出來，但是妳應該介意我把妳的電話公布出來」接著念出幾個號碼，陳女當場尖叫打斷。直播結束鄭女在臉書粉專貼文「昨晚沒跟到直播又想看到的人，應該有看到各路備份了。有一段我覺得很好玩的是，她故意唸我的手機號碼，我大概是回說：『要不要體驗一下，妳怎麼對人，別人就怎麼對妳？等我跳出畫面看一下妳的號碼。』她先是臉垮掉，當我說出0~9~X~X~（陳沂門號前4碼），她就開始崩潰亂叫了。所以整場直播的各種不安緊張表現，可能是因為這一段吧。」後鄭女再寫一篇「我猜想她現在的氣場，會是這色吧」同時po出一張有色彩編號的6位數字色卡。

陳女提告，並向檢方表示，在鄭女公布號碼後她陸續接到奇怪的電話，甚至還有人以她的電話申請會員，讓她收到認證簡訊。檢方依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鄭女提起公訴。一審將鄭女判刑4月、得易科罰金12萬元。上訴二審後，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全案再上訴，最高法院22日駁回上訴，鄭女確定遭判刑3月、可易科罰金9萬元定讞。（節錄自 聯合新聞網2024/3/22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322/2704956.htm>）



19



公務出國 資安防護懶人包

出國前 × 出國中 × 返國後 一次看懂

出國前	出國期間	返國後	注意事項
做好設備整備 - 更新作業系統、防毒軟體 - 備份重要公務資料 - 僅安裝合法、公務需要軟體 - 關閉郵件自動預覽、下載圖片 - 建議使用VPN、VDI等安全連線	安全使用設備 - 使用電信漫遊或可信任SIM/eSIM - 機密資料應加密傳送 - 遇設備遺失、疑遭入侵立即通報並更換認證	完成資安檢測 - 公務設備交由管理人員檢測 - 檢查惡意程式及異常連線 - 必要時恢復原廠設定	前往大陸、香港、澳門及高資安風險地區 - 不得攜帶存有公務資料之私人設備 - 使用機關臨時配發設備 - 海外期間建議開啟飛機模式 - 不用來路不明USB、充電器 - 公務完成立即刪除機敏資料

資安核心防護重點原則

- 更新再出發
- 做好設備整備
- 使用電信應加密漫遊
- 機密資料應加密傳送
- 回國完成檢測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關心您

公務機密保護 (3/3)

20



0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法)



21

公益揭弊者保護(1/6)



22

公益揭弊者保護(2/6)

前言：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11 II)。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11 I ②)。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5 III)。
- ▲ 國營事業(\$5 IV)。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 V、VI)。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 ▲ 回復原狀(\$8 III)。
- ▲ 損害賠償(\$8 IV)。
- ▲ 工資補償金(\$10 II、VI、VII、VIII)。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 II)。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4 I)。
- ▲ 外部通報(\$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18 III)。



23

公益揭弊者保護(3/6)

揭弊5要素



適格之揭弊者



被揭弊者為
泛公部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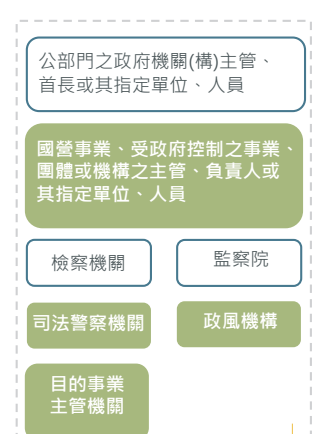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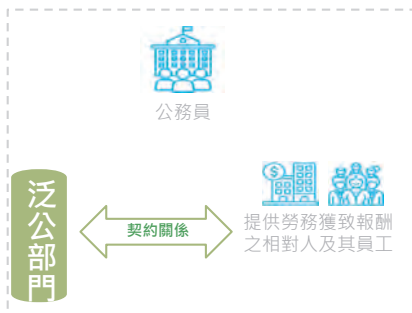
揭弊內容為本法
第3條所稱弊案



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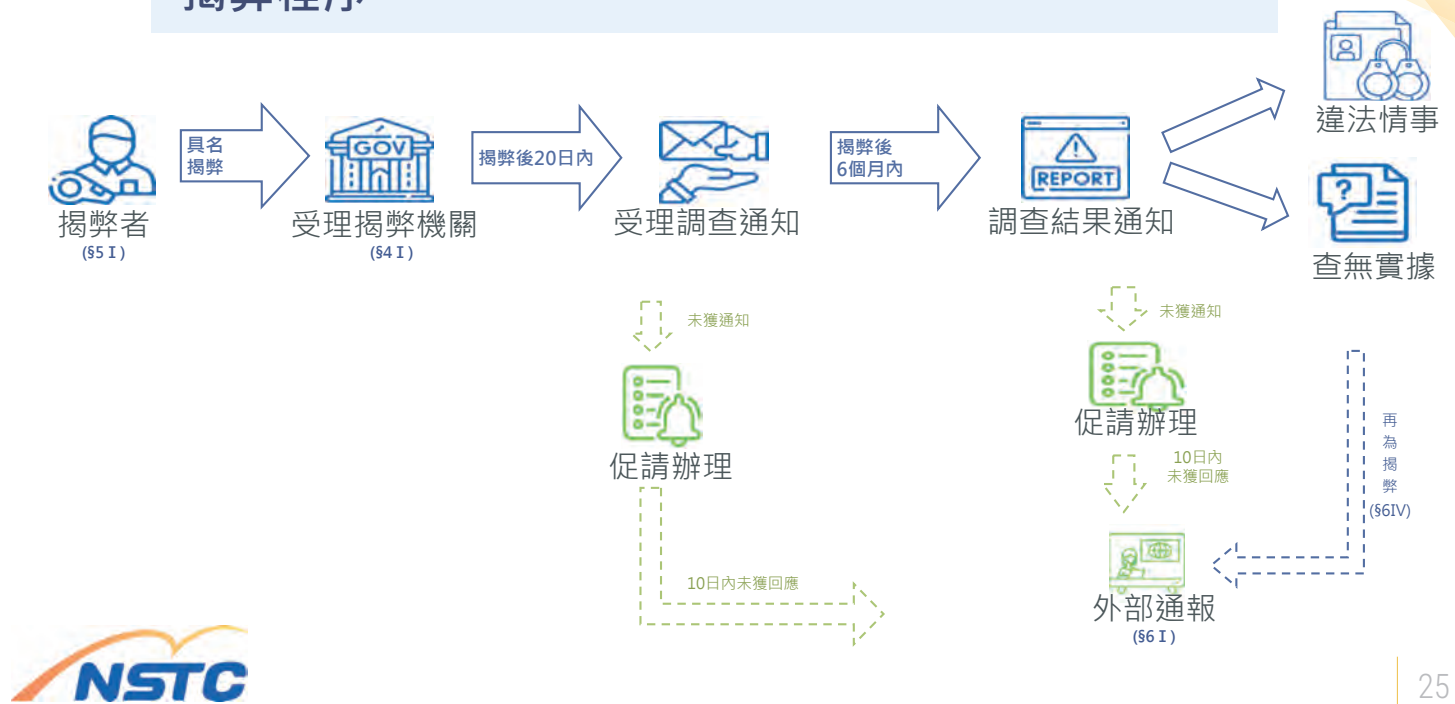
向受理揭弊機
關提出揭弊



24

公益揭弊者保護(4/6)

揭弊程序



公益揭弊者保護(5/6)

揭弊者保護措施：身分保密 (S15、16)

保密義務 (S15)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其他人。



洩漏揭弊者身分



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S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訊，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6/6)

結語：受理揭弊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指定內部受理揭弊單位。



就揭弊者身分文件
強化彌封、遮蔽或
隱匿程序。



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



定期填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THANK YOU!

